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XGMA MACHINERY CO., LTD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六月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二：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议案三：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

议案四：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4

议案五：《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5

议案六：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

议案七：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7

议案八：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2020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39

议案九：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41

议案十：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5

议案十一：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47

议案十二：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9

议案十三：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4

议案十四：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6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 668 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致辞，介绍现场出席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二）逐项审议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公司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公司关于申请 2020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10.《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2.《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三）股东提问和发言；

（四）董事会秘书介绍议案表决办法，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见证律师验票箱，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六）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七）休会，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全部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第一部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实现“十三五”规划的攻坚之年，在国家基建投资力度加大、“一带一路”战略持续推进以及存量设备更新需求、环保升级等多重利好因素推进下，市场整体保持稳中上升态势，国际化进程再提速，出口平稳增长。这一年，工程机械新产品、新技术、新市场、新服务竞相登场，数字化、智能化实践不断深入，5G 赋能新发展，产业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不断提升，增长潜力继续释放，工程机械行业高质量、可持续性发展稳步推进。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19 全年纳入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 22 家主要装载机生产企业，累计销售各类装载机 12.36 万台(含出口)，同比增长 4.04%；2019 年全年纳入统计的 25 家挖掘机主机制造企业，共计销售各类挖掘机械产品 23.56 万台(含出口)，同比涨幅 15.9%，创下了历史新高。

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 38.14 亿元，净资产 13.27 亿元，净资产由负值转为正值,实现营业收入 18.72 亿元，利润总额-10.9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53 亿元，公司应收账款净额 5.79 亿元，同比下降 66.90%。公司结合高端装备制造发展平台的战略定位，围绕“直面危机 破局重生”的年度主题，剥离低效资产，整合产品结构，取得较大成效。

2019 年，在上级政府部门和控股股东海翼集团的关心支持下，在公司党委领导下，公司董事会在深入分析、研判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态势基础上，结合公司高端装备制造发展平台的战略定位以及面临的困难和挑战,确定了“直面危机 破局重生”的年度主题，围绕“三个奋斗目标、五个工作重点”实施十大工作措施，为 2020 年经营夯实了基础。2019 年公司着力推进和完成了：

（一）优化存量，科学整合，规范有序推动重整工作

1. 积极实施司法重整，作为年度工作的重中之重，全力调动资源。一是结合重整工作实施“去产能、减冗员”。二是剥离不良债权等资产，将不良债权打包后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进行转让。三是通过“债转股”将厦工金融债务和部分经营债务转为股权。

2. 根据重整程序，公司组织制定重整经营计划，维持重整期间生产运营，从亏损源、装载机经营、挖掘机经营三个方面进行改善，分别制定改善对策及行动计划；克服重整期间的各种不利因素，加强供应体系及经销体系市场信心，保障公司运营，减少重整对供销体系的影响。

3. 推动低效资产处置工作，通过拍卖方式处置公司所持厦门厦工协华机械有限公司 45%股权、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部分设备、呆滞待报废存货等。报告期内，剥离不良债权并完成上述两个子公司股权转让等工作。

（二）整合产品，提升质量，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

1.进行产品机型整合，完成装载机和挖掘机的机型整合提升工作。

2.加快新品研发进度，2019 年新推出的 XG956N、XG958N 装载机、XG809F 挖掘机、XG626MH 压路机等产品，7 款 K 系列产品进入样机试制阶段。

3. 定期跟踪市场反馈，及时解决品质问题，成立 28 个质量攻关整改专项小组，对新上市机型故障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制定改善对策。

（三）内外兼顾，畅通渠道，积极拓展营销领域

1.着手修复和重建渠道，在福建、广东、云南等几个重点区域重新规划销售渠道和区域授权，新增 12 家国内经销渠道；在海外大力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获得 300 多台订单。

2. 持续开展供应商整合工作。完善供应商管理及评价考核机制，利用生产基地整合的契机，淘汰不良供应商，优化本地供应资源，开发二元化供应商。

（四）选贤任能，强化考核，重塑团队良好形象

1. 实施机构重整，通过公开竞聘选拔人才，启动人员分流安置工作，实施定岗定编定员，调整人员年龄结构和技能结构，使公司员工平均年龄下降，为公司注入新鲜血液。

2. 实施全面目标管理，全员绩效考核。从公司目标到部门目标再到个人目标，目标层层分解，措施逐级落实；薪酬体系改革，制订了非一线岗位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办

法、销售一线考核激励办法以及生产一线员工多劳多得的管理办法。

3. 持续推进菁英计划人才培养工作，激活团队活力。招募选拔年轻骨干员工组成继任者班、储备班和纳新班，并由中高管及高级技术专家担任导师和内训师，通过内训、项目制、研学等多种方式培训员工。

（五）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 抓好安全生产。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以及“除隐患、遏事故、保平安”百日行动，对安全隐患进行了有效排查整治，对个别发生事故的企业责任人员进行了严肃问责，确保了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2. 抓好信访维稳。建立健全信访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工作程序，及时办理各类信访事项，公司全年未发生进京、赴省等越级上访事件，积极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六）改革创新，靠大联强，促进生产经营扩规转型升级

2019 年，公司与厦门永新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厦门怡士德工程车架有限公司，山东云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合资设立厦门厦工众力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加快启动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及智能装备产业的发展。

（七）顺势作为，创新引领，积蓄转型发展新动能

1. 紧紧把握公司纳入国务院“双百行动”计划契机，借力借势制定综合改革的初步方案。

2. 筹划产能优化布局方案，构建高端制造平台，为后期经营工作谋划布局。

3. 抓紧盘活资产，继续推进部分闲置资产处置工作，力促稳健经营。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核心竞争力包含装载机、挖掘机等工程机械整机产品与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营销服务能力，以及经六十多年历史沉淀形成的厦工品牌价值。

1. 产品系列丰富优势：公司经过六十多年的发展，形成了装载机、挖掘机、叉车、盾构机、小型机械等十几种整机产品，每种整机产品均有数款不同型号的设备，以满足不同用户、不同工况的需求。

2. 技术研发优势：公司设有国家级技术中心、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和福建省院士专

家工作站、试验检测中心等一流研发和试验机构，为市场不断孵化出新技术和新产品。公司与吉林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集美大学、华侨大学及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等国内外研究机构展开合作，进行噪声振动的开发及各类节能、环保、安全技术研究，形成产学研长效合作机制以快速有效提升企业自身实力，解决企业实际问题，跟进国际前沿技术。技术中心配有先进的功能强大的计算机软、硬件；完善的试验手段；各种精密的检测仪器。建有传动实验室、液压试验室、电气试验室、整机试验场、精度检测室、理化试验室、焊接试验室、工业设计试验室、结构疲劳试验台等。先后开发出纯电挖掘机，智能化无人操作挖掘机以及大跨度压缩空气泡沫高喷消防车。承担沙滩清扫车、隧道应急抢通设备研究与示范应用、可空运部署的超轻型多功能遥控抢险车、建筑物倒塌事故消防特种破拆装备及应用示范等国家科技项目研制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3.优秀的经销服务团队和快捷的服务网点：六十九年来，公司在全世界拥有超过 150 家经销服务商、400 多个销售服务网点，通过构建快捷的物流供应系统与技术支持体系，为客户提供工程机械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常年开展“同心圆”及“XGMACARE”服务活动，为全球用户开通“面对面”的服务保障渠道。

4.品牌优势：六十九年来，厦工敢为超越，变革创新，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先后赢得了多项重量级荣誉：“厦工 XGMA 及图”商标先后荣获“福建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厦工产品先后荣获“厦门优质品牌”、“福建省名牌产品”、“中国名牌产品”称号；厦工多次获得“中国工程机械制造商 50 强”、“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50 强”、“全国机械行业文明单位”、“装备中国功勋企业”、“中国极地考察先进集体”等荣誉。

三、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及时、准确、公平地披露有关重大信息，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

（一）股东大会

2019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5-20	www.sse.com.cn	2019-05-21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3-20	www.sse.com.cn	2019-03-20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5-06	www.sse.com.cn	2019-05-07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0-28	www.sse.com.cn	2019-10-29

上述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均已执行。

（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督促检查经营班子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含临时会议）13 次，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管聘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8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分别对公司经营计划、年度审计、内控建设、选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以及高管薪酬与绩效考核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通过电话、电邮、走访、座谈及现场考察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良好沟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特别是对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担保事项等，均审慎发表事前意见或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参与监督和决策的重要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内控建设

公司已建立了系统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以及对外投资、财务会计、内部审计、担保和借款、销售、采购、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保障了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19 年完成固定资产、生产管理、信用与销售管理、供应管理、库存管理、品牌管理、人事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技术管理、综合管理类 164 个内部控制流程的两次循环测试。顺利完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较为健全的，执行是较为有效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各定期报告，全年发布有编号的临时公告累计 133 条（次）。确保公司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定期报告等敏感信息发生期间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厦门证监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情况。对外报送信息时，均要求有关信息报送部门及人员严格执行对外报送信息审批流程，并做好有关人员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培训和内幕交易警示教育。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并通过电话、传真、邮箱、“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以及公司网站等多种渠道及时解答或反馈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宣导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目标，促进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根据公

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鉴于公司累计亏损较大，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 2019 年资金需求，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部分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9 年，世界经济在缓慢减速中度过了不平凡的一年。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19 年 10 月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2019 年全球经济增长预期从 3.7%降至 3%。外国直接投资大幅下降，主要发达经济体增速持续下行，新兴经济体下行压力加大。

从国内经济形势分析，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全国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受益于持续稳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取得初步成果，市场产品更新换代和环保政策高压态势持续，工程机械行业市场需求进一步释放。随着基建投资持续回暖，地产企业建设意愿增强，对工程机械销量形成有效支撑，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数据显示，我国工程机械行业 2017 年迎来了新的高速增长，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5403 亿元，同比增长 70%以上。2018 年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5964 亿元，同比增长 10.4%。

疫情后，国家强调加快推进国家规划已明确的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大公共卫生服务、应急物资保障领域投入；加强脱贫攻坚、交通能源、重大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保、市政设施、社会民生、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补短板领域建设；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更加注重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同时强调加快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这为新一轮经济增长提供强劲动力。新型基础建设不但能够加快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领域的发展，而且能够促进

制造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支撑新型服务业和新经济。厦工股份坚定信心，调整自身发展节奏，进化应对策略，做到增强机械产品的耐用性能，更注重产品质量以及设备整体性能的提高，开通线上设备操作培训指导，提升线上服务水平，降低出差维修率。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价值创造与效益提升为中心，加快工程机械业务升级，聚焦装载机、挖掘机等工程机械产品，围绕智能化方向，强化绿色核心竞争力，推行系统解决方案，稳步推进国际化，实现有质量的健康增长；同时积极实施战略转型，发展新产业，开拓新的增长点。

根据 2020 年 5 月 15 日厦门市政府下发厦府办〔2020〕49 号文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加快应急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将培育发展现代科技应急产业，到 2025 年建立 1 个国家级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培育 20 家以上国内领先、创新力强的应急产业骨干企业，打造一批“厦门制造”应急产品，形成具有地方特色、辐射带动周边的应急产业集群，将厦门应急产业培育成为国内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产业。结合现有政策，公司在应急装备产业板块的短期战略规划主要由三大部分组成：①通过高喷消防、长距离消防、抢险救援机械、破拆抢险智能机械、无人驾驶智能机械等产品形成应急装备制造中心。②通过应急装备制造聚集应急装备产业的上游供应商，在原产业园上形成应急装备供应链中心，打造厦工高端产业投资平台。③通过工程抢险、航空救援等社会化救援，发展应急事前预防服务，包括风险评估服务、隐患排查服务、消防安全服务、安全管理咨询、安防工程服务等及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形成应急产业服务业；结合智慧安防、公共安全应急物联网和安全应急服务新业态等，聚集各方面优势，通过开放应用场景，可打造“大数据+应急”“AI+应急”为基础的城市安全应急大脑——应急管理中心。

2020 年厦工将通过引进国内外在产品、技术、品牌、市场、管理等方面领先的组织、团队或专有技术，促进现有产业升级，提升现有产品竞争力。产品往节能环保、小型、多功能、智能化、大型化发展。通过对厦工产品、技术、客户市场相关多元化起到战略促进作用的优秀企业进行合资合作，如道路养护机械、市政维护机械、农机、区域优质企业、大型央企等，以此促进厦工产品、客户市场结构性的转型升级。厦工

将着力落实数字化战略举措，打造“数字化、标准化”厦工，加快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产品创新战略、智慧工厂战略和差异化服务领先战略，快速优化自己的核心业务，全力打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实现企业自身的长期的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2020 年经营计划

2020 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决定厦工未来发展命运的关键一年，机遇与挑战并存，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突破困局，浴火重生。新厦工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强化创新驱动、注重基础，聚焦工程机械主业，着力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加快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产品创新战略，快速调整产品结构，实现自身长期的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围绕“增量破局”这一工作核心，继续深化改革，推进南北两个生产基地发展，以数字化为基础，以自动化为推手，助力厦工高端制造业的转型，借助市政府的应急产业政策，进入应急装备制造产业，把厦工打造成为高端制造产业的投资平台。为此制定了年度六个工作重点：

（一）坚持分类施策，力促销量提升

1. 大力开拓市场，紧跟客户需求变化，把拓展市场、把扩大产品销售放在经营工作的第一位。对渠道的恢复与重建工作将落实到实处，打造具有竞争力的经销体系。未来针对重点市场，我们将重建营销队伍、重建营销渠道，线上线下营销共同发力，提高产品的市场份额，加速追赶行业领先企业。

2.通过有效的营销策略，辅以多种助力措施、手段等，发挥大家的不同能量，力促今年销量有个质的突破，争取打破多年的低迷状态。

3.加强海外销售工作，同时将后市场服务工作列为新年工作重点，贴近终端客户，进一步规划服务网点布局。确保样机维保及时率，售后服务 48 小时到位率。

（二）突出市场导向，加快产品研发

1. 制订明确的产品策略，紧扣市场需求实施产品研发计划，把资源向高毛利、高附加值产品倾斜，加快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推进 K 系统机型开发项目，以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一代产品为目标，对标行业及市场水平，从产品成本，产品质量，标准化率，制造工艺等多个维度进行设计输入，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流程落实跟踪，确保项目目标达成。

2.推进产品线完善，聚焦高毛利产品开发，充分进行市场调研，2020 年将着力推进大吨位机型开发及市场推广，增强厦工产品的盈利水平。

3.持续关注高成长细分市场领域，加快合作研发项目的推进工作，推进高空消防车项目、隧道救援设备等专项。

4.建立高标准的产品质量目标，加强产品品质管理，提升产品可靠性，维护品牌形象。持续改进目前产品，从设计、工艺、原材料、现场管理等多个环节存在的问题，综合提升产品质量。

（三）立足内涵发展，提升内部运营质量

1.推动精益生产不断深入，通过全员改进改善工作，从研发端、制造过程、供应品质、服务能力全过程品质提升，达到提高产品水平、特别是提高产品可靠性。

2.整合提升供应链水平。2020 年，将着手总采购金额降本，到货及时率提高，供货周期缩短等工作，加强供应产品质量管理和监控，成立部件改善项目，协同供应商共同改进。

3.建章立制及管理体系梳理，完善各级各部门权责利划分，梳理业务流程，一方面充分放权激发各部门创新突破，主动作为；一方面划定红线，保护干部不犯原则性错误。通过流程梳理，加快公司事务的决策效率及运营效率。

（四）围绕提速增效，落实全员目标管理

1.通过三个坚持，持续推进全面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的实施，形成科学规范的目标管理及绩效考核体系，将员工个人目标及绩效与部门及公司业务目标及绩效有效融合，层层分解，实现有效的压力传递。

2. 精简部门设置，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实施管理部门的重新调整，优化核心管控流程，实现高效运作，提升公司绩效和管理水平。

3. 完善经理人薪酬考核机制。突出业绩导向，优化经理人薪酬及考核奖惩体系，完善经理人薪酬管理及绩效考核办法，使经营业绩与经理人薪酬待遇紧密挂钩，经理人的收入增长与企业发展相统一。

4. 分类实行差异化工资总额管理方式，以岗位价值为依据、以业绩为导向，参照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并结合企业经济效益，合理科学地确定不同岗位工资水平，更好地激励、激发和激活员工的积极性。

（五）强化信息支撑，加快数字化建设

1.构建“数字化研发制造一体化平台”，建立在线和异地三维设计和多专业协同研发体系，贯通设计、仿真、工艺、一体化协同管理，及全过程的变更管理，实现基于模型的、连续的数字化协调平台，建设和打造厦工自身的技术、工艺、制造及 IT 团队。2020 年完成所有 N 系列及 F 系列机型的系统导入并逐步开发仿真功能。

2.持续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按计划推进生产排产系统，生产订单可视化系统，质量追踪管理系统等 12 个重点项目，通过流程再造，系统固化为推手，配合相应管理手段提升，综合提升整体效率。

（六）加强党建工作，净化政治生态

1.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各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扎实的党建工作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2. 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防范和整治“四风”尤其是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领导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做到忠诚干净担当。聚焦关键少数，紧盯权力运行关键点、廉政风险易发点、内部管理薄弱点，强化监督力度，巩固巡察整改成果，不断净化政治生态，为推进集团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外部经济环境具有不确定性

拟采取的对策：密切关注国内外疫情影响、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变化和行业动态，及时分析有关影响因素，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切实提升营销能力和服务水平，专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大业务与资源整合力度，加快转型升级，积极寻找企业新的增长点；稳步推进国际化，分散单一市场风险。

（二）潜在较大市场风险

市场竞争激烈，行业产品同质化竞争的格局并未根本改变。营销体系受应收账款诉讼影响较大，可能对公司的整体销售规模和效益产生影响。

拟采取的对策：加强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与技术创新，推动产品升级换代，增强核心竞争力；再造营销团队，梳理营销渠道，积极抢抓市场；提升后市场服务能力

和水平，恢复和提高厦工品牌影响力；加大扶持力度，开发新的经销商渠道。

（三）成本风险持续加大

钢材、橡胶等大宗原材料成本上涨，人工成本亦持续上升。原材料、零部件价格波动和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影响。此外，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美元、欧元等外币的汇率波动也将给公司利润带来影响。

拟采取的对策：重构产供销运营体系，加大供应体系整合力度，与重要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重塑企业运营体系流程，整合核心业务系统，优化数据规范，打通供应链条上各组织信息壁垒，有效提升运营管理效益；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实行季度滚动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大力开展机型整合，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开发智能化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及时跟踪外汇价格走势，合理控制各类外汇敞口。

2020 年，新厦工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强化创新驱动、注重基础，聚焦工程机械主业，着力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应急制造，加快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产品创新战略，快速调整产品结构，推动企业循着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的方向，打造精品厦工，实现自身的长期的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将以更强的紧迫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职责，全力支持经营班子围绕年度战略开展各项工作，切实落实经营计划，在努力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加快转型升级，不断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请审议。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议案二：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年，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财务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具体如下：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平顶山市神力农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债权重组的议案》《公司关于与厦门市尧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债权重组的议案》《公司关于与沈阳阳升厦工机械有限公司债权重组的议案》《公司关于与四川巨凯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债权重组的议案》。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暨补充<股权转让协议书>条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关于计提 2018 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对公司 2018 年度规范运作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好的内控机制，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关于子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转让土地及地面建筑物的议案》。

7．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8．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关于向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发表意见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共参加股东大会会议4次、列席董事会会议13次，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财务管理规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监事会已针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分别发表核查意见。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规定，分别对《公司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于转让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暨补充<转让协议>条款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股权、资产置换行为。

6．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通过重整程序处置部分资产外，监事会审议了公司转让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股权进展，及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土地及地面建筑物事项。

7．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高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完善情况，督促公司按计划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对公司编制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并要求公司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2020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勤勉尽责，自觉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审议。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议案三：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9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已出具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7,151.32	283,789.72	-3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345.65	-73,119.3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345.65	-84,474.9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66.75	47,755.03	-228.71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696.12	-18,541.15	不适用
总资产	381,381.15	510,211.37	-25.25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围绕“直面危机、破局重生”的年度主题，将全面深化改革、激活团队活力作为工作中心，以三项制度改革为切入点，综合改革，激活机制，提升效率。重点开展以品质驱动的产品升级工程，焦作经营管理的数字化工程，订单系统的可视化工程和以目标为导向的管理变革工程四项重点工程，实施十大工作措施，为 2020 年经营夯实基础。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72 亿元，同比减少了 34.05%；由于处置债权及子公司股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亏损较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7 亿元。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4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4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405.1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468.03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分析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87,151.32	283,789.72	-34.05
营业成本	167,251.08	250,395.54	-33.21
销售费用	14,007.11	14,219.75	-1.50
管理费用	24,028.51	11,092.19	116.63
研发费用	4,768.66	5,084.33	-6.21
财务费用	6,847.10	13,497.48	-4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66.75	47,755.03	-228.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63	4,099.78	-7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78.31	-48,463.04	不适用
投资收益	-41,171.16	3.78	-1,089,284.13
信用减值损失	-26,988.86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3,030.98	-12,764.63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10.41	130.48	-107.98
营业外支出	974.46	296.58	228.57

2、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土石方机械	94,109.48	86,152.89	8.45%	减少 4.31 个百分点
隧道掘进机械	28,732.58	21,295.69	25.88%	减少 1.98 个百分点
其他工程机械	21,602.61	19,295.19	10.68%	增加 2.44 个百分点
配件	5,478.10	4,679.00	14.59%	增加 5.47 个百分点
材料及其他	28,889.86	28,612.82	0.96%	减少 0.76 个百分点
合 计	178,812.63	160,035.59	10.50%	

报告期内，公司受重整影响，产销量提升不足，经销渠道重建恢复未达预期，全年销售各类机械产品 4994 台，同比减少 32.95%；其中土石方机械销量同比减少 22.03%；其他工程机械销量同比减少 51.69%。供应商信心受损，配合度降低，部分供应商收缩经营，自主开发改善能力下降，供货能力不足，直接导致采购订单及时完成率下降，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导致土石方机械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4.31%。

3、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14,007.11	14,219.75	-1.50	
管理费用	24,028.51	11,092.19	116.63	公司重整及人员分流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	4,768.66	5,084.33	-6.21	受重整影响，母公司研发投入减少
财务费用	6,847.10	13,497.48	-49.27	公司重整债转股减少利息费用
所得税费用	2,828.81	49,842.79	-94.32	上年同期母公司冲回递延所得税资产

4、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66.75	47,755.03	-228.71	在破产重整期间，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由原来的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改为现金结算，以及根据重整计划现金偿付部分债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63	4,099.78	-70.35	投资支出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78.31	-48,463.04	不适用	股份公开拍卖收到的现金及收到集团借款

（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期末增减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380.53	-100.00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重分类调整影响

产				
应收账款	57,938.83	175,016.50	-66.90	重整债权转让
应收款项融资	4,675.96			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调整到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预付款项	16,013.68	11,863.26	34.99	预付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8,111.50	17,795.25	-54.42	主要是收回关联方往来及保证金
存货	86,849.66	131,751.30	-34.08	主要是处置子公司厦工三重股权及子公司厦工中铁销售结算
其他流动资产	69,932.94	4,293.33	1,528.87	货币资金定存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	-100.00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本期处置了该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8.31	3,441.06	-93.07	本期转让联营公司股权
固定资产	43,857.82	62,677.49	-30.03	重整处置闲置资产
在建工程	5,106.53	3,596.12	42.00	投资工程机械智能电传项目
长期待摊费用	683.81	1,135.96	-39.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51.17	8,928.18	-31.10	因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达到预期，冲回递延所得税资产
短期借款		253,661.72	-100.00	公司重整，部分留债转为长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1.58	-100.00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重分类调整影响
应付票据	14,570.05	64,469.32	-77.40	重整债转股
应付账款	47,331.05	69,984.61	-32.37	重整债转股
预收款项	23,536.10	41,530.40	-43.33	货款结算
应交税费	738.30	2,454.57	-69.92	本期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	39,776.40	21,731.83	83.03	集团代偿公司流贷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12.25			公司重整，一年内到期的留债重分类

长期借款	63,110.28	15,000.00	320.74	公司重整，部分留债重分类为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185.61			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诉讼预计的损失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13	-100.00	子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工具转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股本	177,409.45	95,897.00	85.00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用于抵偿普通债权及公开处置
资本公积	389,536.73	205,653.68	89.41	重整债转股确认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461,461.79	-347,275.64	32.88	本期净利润减少

请审议。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议案四：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54 亿元，加上因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后的年初未分配利润-34.61 亿元，本年度实际可分配利润为-46.15 亿元，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审议。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议案五：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议案六：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在 2019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顺利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董事会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20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议案七：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	厦门厦工桥箱有限公司	22,000.00	11,550.23	实际产量比预计少
	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厦门银华机械有限公司	5,327.00	2,742.07	实际产量比预计少
	厦门厦工协华机械有限公司	150.00	225.30	
	厦门海翼物流有限公司	42.00		
	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	34.00	131.77	
	厦门金龙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390.00		
	厦工（三明）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560.00	8.96	
	航控捷易（厦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5,327.00		智能产品产销基本停滞
	小计	33,831.00	14,658.32	
接受劳务	厦门海翼物流有限公司	1,750.00	1,461.02	实际销量比预计少
	厦门金龙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1,700.00	1,792.75	
	小计	3,450.00	3,253.77	
销售商品	厦门厦工协华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03.32	
	厦门银华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	666.00	480.78	
	厦门厦工桥箱有限公司	6.50	6.40	
	厦工（三明）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2.16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5.32	转让公务车
	小计	872.50	597.97	
提供劳务	厦工（三明）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0.41	
	小计		0.41	
租出资产	厦门金龙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457.00	457.14	
	厦门厦工桥箱有限公司	26.00		
	航控捷易（厦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8.00	20.44	实际租金比预计增加
	海翼置业（三明）发展有限公司	2.00	0.62	
	厦门海翼物流有限公司	1.00	2.17	
	厦工（三明）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1.00		
	小计	495.00	480.37	
租入资产	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00		
接受短期周转资金额度	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本年未发生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公司重整，大股东支持上市公司
担保费用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235.00	
代垫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48,167.64	
存款限额	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1,000.00	82,153.61	公司重整，闲置资金定存
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额度	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97,061.34	重整影响授信额度使用
其他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	25,000.00		本期未开展业务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回购担保）	25,000.00		本期未开展业务
合计		291,679.50	251,608.43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 年预计金额与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	厦门厦工桥箱有限公司		11,550.23	7.22	非控股股东已转让其股权
	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预计销量增加，相应增加采购量
	厦门银华机械有限公司	4,167.23	2,742.07	1.57	预计焦作装机及中铁盾构机产量增加，相应油缸采购量增加
	厦门厦工协华机械有限公司	236.57	225.30	0.14	
	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		131.77	0.08	
	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7,300.00			2019 年子公司股权转让形成关联方关系
	厦门金龙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12.60			
	厦工（三明）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8.96	0.01	
	小计	21,716.40	14,658.32		
接受劳务	厦门海翼物流有限公司	1,484.04	1,461.02	10.33	
	厦门金龙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1,070.66	1,792.75	14.92	
	小计	2,554.69	3,253.77		
销售商品	厦门厦工协华机械有限公司	350.00	103.32	0.06	
	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		480.78	0.27	
	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1,000.00			2019 年子公司股权转让形成关联方关系
	厦门厦工桥箱有限公司		6.40	0.00	
	厦工（三明）传动技术有		2.16	0.00	

	限公司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5.32	0.00	
	小计	1,350.00	597.97		
提供劳务	厦工（三明）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0.41	0.00	
	小计		0.41		
租出资产	厦门金龙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457.14	457.14	5.48	
	航控捷易（厦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8.70	20.44	0.25	
	海翼置业（三明）发展有限公司		0.62	0.01	
	厦门海翼物流有限公司		2.17	0.03	
	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有限公司	3,000.00			闲置房产土地整体出租
	小计	3,465.84	480.37		
租入资产	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短期周转资金额度	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担保费用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235.00		
代垫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48,167.64		
存款限额	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4,000.00	82,153.61		
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额度	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97,061.34		
其他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	36,000.00			注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回购担保）	36,000.00			
合计		365,086.94	251,608.43		

注：为帮助公司客户解决购买公司产品过程中的资金问题，进一步拓宽公司销售渠道，强化应收账款风险管控，加快货款回笼，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公司与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海翼租赁）签订《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及回购担保框架协议》：由海翼租赁为信誉良好、经海翼租赁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若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经销商需承担回购担保责任，若经销商未对达到回购条件的业务进行回购的，公司需承担回购担保责任。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 36,000 万元。海翼租赁系公司控股股东厦门

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履行回购担保义务，则回购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厦门银华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功尤

注册资本：人民币35,2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西路69号

经营范围：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机械零部件加工；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银华机械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良好

（二）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69,6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8号海翼大厦B座19层1901室

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贸易代理；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化肥批发；林业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珠宝首饰零售；黄金、白银及制品的现货交易；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货物运输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良好

（三）厦门厦工协华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光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洪文石村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及工程机械零部件的开发、制造；货物仓储租赁服务和国内货运代理；自有厂房及设备的租赁。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厦工协华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履约能力：良好

（四）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文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27,9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铁山路585号

经营范围：改装汽车制造；矿山机械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其他车辆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车辆零售；贸易代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通用设备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

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钢结构工程施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也是本公司的股东。

履约能力：良好

（五）航控捷易（厦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天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C之一

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集成电路制造。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航控捷易（厦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42%股权。

履约能力：良好

（六）厦门海翼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东晖

注册资本：人民币9,5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8号海翼大厦18楼

经营范围：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建材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服装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鞋帽批发；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兼业代理货运险、企财险)；无船承运业务；预包装食品零售；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道

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海翼物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良好

（七）厦门金龙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东晖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航天路503号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装卸搬运；灯具、装饰物品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汽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农牧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金龙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海翼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良好

（八）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文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4416万元

注册地址：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零件的加工、制造、销售；铸锻件及通用零件的制造、销售；

再生物资回收；汽车销售（除乘用车）；工程设备租赁；设备安装（限本企业产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场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履约能力：良好

（九）厦工（三明）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丹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4460万元

注册地址：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金明路

经营范围：各种机械设备及机械零部件、机械底盘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厦工（三明）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的参股孙公司。

履约能力：良好

（十）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8号海翼大厦B座26层2606

经营范围：1、资产管理；2、对热力、热电业的投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3、供热管道的安装、保养；4、热电设备、热电材料、环保设备、环保材料的开发、销售；5、能源技术咨询服务；6、批发、零售机械电子设备、包装材料、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须前置许可的化学品）；7、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投资与咨询、物业管理、房产租赁。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良好

（十一）海翼置业（三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宜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注册地址：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416幢22层3号、4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销售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海翼置业（三明）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海翼地产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履约能力：良好

（十二）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冬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256,384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8号海翼大厦B座24-28层

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从事工程机械、交通运输设备、电子等机电产品的制造、销售和对外贸易，对相关产业进行投资、控股、参股；3、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管理等服务；4、从事相关产业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研究成果，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5、提供企业管理、投资政策等方面的咨询服务；6、为所投资企业提供财务支持、贷款担保和发行债券担保；7、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8、从事其他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外的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履约能力：良好

（十三）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艺虹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8号海翼大厦B座26楼

经营范围：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关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类）和委托投资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履约能力：良好

（十四）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A之六。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租赁业务；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20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主要包括：（1）厦门银华机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协作生产转向油缸、转斗油缸和动臂油缸；（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海翼厦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金属”）采购钢材销售给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国贸”）；（3）海翼国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为海翼金属提供额度2,000万元和1,000万元的无息短期周转流动资金；（4）在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和开展其他金融服务项目；（5）与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6）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道路机械产品和外协加工件；（7）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8）向关联方提供劳务；（9）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或按照协议价。

四、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业务的增长和市场领域的开拓有着积极的影响；同时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请审议。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议案八：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 2020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障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以下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1.6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申请单位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种类	2020 年拟申请授信额度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48,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30,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1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1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50,000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10,000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综合	10,000
	福建海峡银行	综合	1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3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2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综合	25,000
	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综合	150,000
	授信额度合计	人民币	513,000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7,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1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15,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10,000

	授信额度合计	人民币	47,000
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注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5,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5,000
	授信额度合计	人民币	10,000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注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5,000
	授信额度合计	人民币	5,000
厦门海翼厦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5,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5,000
	授信额度合计	人民币	20,000
厦工机械（香港）有限公司（注 4）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综合（美元/人民币）	3000/21000
总计			616,000

注 1：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 2：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 3：厦门海翼厦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

注 4：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

注 5：厦工机械（香港）有限公司为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以上银行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请各位股东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与上述各家银行签署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请审议。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议案九：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工作顺利开展，公司计划在 2020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国贸”）提供 4.7 亿元额度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焦作”）提供 1 亿元的担保：为厦工国贸的全资子公司厦工机械（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香港”）提供 3,000 万美元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按照工程机械行业通行销售模式，公司为本公司经销商向中国光大银行以库存工程机械合格证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 6 个月以内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提供 3 亿元回购担保，额度有效期一年。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销售渠道，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加快资金回笼，公司与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租赁”）签订《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及《回购担保协议》。由海翼租赁为信誉良好、经海翼租赁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若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经销商需承担债权回购责任，若经销商未对达到回购条件的业务进行回购的，公司需承担债权回购责任，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 3.6 亿元，该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 801 号

法定代表人：田波

注册资本：1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业机械批发；汽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棉、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化肥批发；谷物仓储；棉花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售；摩托车零配件零售；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厦工国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厦工国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见下表，且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24,011.00	18,953.63
流动负债	14,332.54	8,944.15
负债总额	14,518.15	9,129.76
净资产	9,492.85	9,823.87
营业收入	37,465.37	6,224.31
净利润	-4,025.61	362.92

2.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焦作高新区神州路 3333 号

法定代表人：洪家庆

注册资本：44,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产品及其配件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工程机械用润滑油；工程机械产品

租赁；销售制动液、防冻液（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服务；物料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

厦工焦作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厦工焦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见下表，且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80,140.27	81,899.10
流动负债	25,312.05	30,206.47
负债	39,528.45	39,843.43
净资产	40,611.83	42,055.68
营业收入	48,328.65	9,563.96
净利润	-8,948.94	1,443.85

3. 厦工机械（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

法定代表人：田波

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工程机械及其零配件

厦工香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厦工香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见下表，且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4,091.30	7,459.69
流动负债	11,485.39	4,688.59
负债	11,485.39	4,688.59
净资产	2,605.91	2,771.10
营业收入	10,266.19	2,903.71
净利润	-519.89	165.20

三、计划担保额度情况

（一）为下属企业提供的担保

1. 根据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如下额度的担保

（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等）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担保额度	2020 年预计担保时间期限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47,000	一年
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	100%	10,000	一年

2.为厦工国贸的全资子公司厦工机械（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美元一年期贸易融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开展按揭和承兑授信业务额度

1. 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为本公司经销商提供 6 个月以内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授信额度为 30,000 万元，以“制造商库存工程机械合格证回购担保”+“经销商保证金担保”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保证。

（三）关于公司为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额度

由海翼租赁为信誉良好、经海翼租赁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若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经销商需承担回购担保责任，若经销商未对达到回购条件的业务进行回购的，公司需承担回购担保责任，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 3.6 亿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年累计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7,648.41 万元，至年末担保余额为零元；对全资子公司全年累计担保总额为 62,062.26 万元，至年末实际担保余额 8,488.24 万元，未发生逾期担保。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议案十：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投资概述

经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不超过 10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授权经营层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1.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2. 现金管理投资范围：主要是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国债或国债逆回购产品。

3. 现金管理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主要是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国债或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风险可控。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有关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请审议。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议案十一：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积极应对汇率市场的不确定性；并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结汇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累计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同时提请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决策具体实施情况、根据外汇市场行情决策是否继续履约及签署相关协议。

一、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从而规避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

公司操作的上述外汇产品，均为依托公司的国际业务背景，以避险为主的外汇产品。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远期结售汇产品概述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通过外汇指定银行与客户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即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办理结售汇业务。由于远期结售汇把汇率的时间结构从将来转移到当前，事先约定了将来某一日（或某一时期）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的汇率，能够减少外汇波动风险。

三、远期结售汇规模控制

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用于上述外汇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累计交易额度控制在 5,000 万美元以内，每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外币时的汇率，若偏离值较大，将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主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2、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提高从业岗位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3、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努力提高回款预测的准确度，降低预测风险。同时公司为部分外销产品购买了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违约风险。

请审议。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议案十二：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帮助公司客户解决购买公司产品过程中的资金问题，进一步拓宽公司销售渠道，强化应收账款风险管控，加快货款回笼，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公司拟与关联方厦门海翼融资租赁公司（“海翼租赁”）开展合作。由海翼租赁为信誉良好、经海翼租赁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若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经销商需承担债权回购担保责任，若经销商未对达到回购条件的业务进行回购的，公司需承担债权回购担保责任。

公司拟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 3.6 亿元，该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书。

鉴于目前公司产品销售事项涉及需要融资租赁服务的客户尚未确定，无法确定被担保对象及其资产负债率，且若公司履行债权回购义务，交易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二、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为子公司、分公司及公司授权经销商推荐的信誉良好、经海翼租赁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三、债权回购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业务流程

1、客户资料收集

经销商推荐客户，向客户收集资料，初审通过后移交至公司及海翼租赁。

2、公司初审

经销商将资料发送至厦工审核。厦工审核通过后发送《信用审核表》至海翼租

赁。

3、海翼租赁复审

公司将报送的客户材料及《信用审核表》发送至海翼租赁，并由海翼租赁进行复审。

4、合同签署

海翼租赁在复审通过后，通知经销商与客户签署合同（包括融资租赁合同、销售合同等合同套件），并拍摄视频（或照片）存档。

5、设备交付

客户向经销商或海翼租赁缴纳首付款、保证金、手续费、保险费（如有）等费用，并完成设备抵押（仅限于上牌设备）及设备投保事宜之后，经销商向客户交付设备。如客户缴纳款项至经销商，经销商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将首付款扣除利润后付款至厦工，其余包括保证金、手续费等费用付款至海翼租赁。如客户缴纳款项至海翼租赁，海翼租赁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将首付款扣除利润后付款至厦工，将利润部分付款至经销商。

6、放款前准备

经销商将客户的基础材料、已签署的合同等资料原件邮寄至海翼租赁。

7、付款并起租

海翼租赁将设备购置尾款电汇至厦工，并通知客户还款计划。

8、还款及结清

客户在收到海翼租赁出具的还款计划书后，按期足额支付租金，海翼租赁及公司根据海翼租赁要求，对客户进行后期跟踪管理。租赁期满，无违约事项存续，海翼租赁以名义货价转让租赁物所有权。

9、债权回购担保责任

公司对经销商推荐操作的融资租赁业务按照融资租赁业务全部债权金额提供债权回购担保义务。

（二）融资租赁业务的债权回购担保约定

当客户未能按时支付租金的，视为客户逾期，经销商和公司按照以下约定向海翼租赁履行债权回购担保责任：

客户在应还款日到期但未能还款的，由经销商和厦工对客户进行催收，如客户连续逾期三期的，在月底前海翼租赁有权要求经销商履行债权回购责任，当经销商未能履行的，由厦工履行债权回购担保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年累计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7,648.41 万元，至年末担保余额为零元；对全资子公司全年累计担保总额为 62,062.26 万元，至年末实际担保余额 8,488.24 万元，未发生逾期担保。

五、关联交易概述

海翼租赁系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直接向海翼租赁销售产品，或者履行回购义务均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最高不超过 2 亿元（包含直接销售 1 亿元和回购交易 1 亿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海翼租赁没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也没有直接向其销售产品或履行回购交易；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开展过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及回购担保。

六、关联方介绍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A 之六

实际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8 号 16 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租赁业务;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

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海翼租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
总资产	1,679,155,104.51	1,570,415,140.46
净资产	630,365,898.91	636,361,556.85
营业收入	255,366,763.04	85,611,458.82
净利润	25,848,574.35	6,717,233.71

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公司或子公司向海翼租赁直接销售产品，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最高不超过 2 亿元。

（二）符合以下情形，公司需履行回购责任，预计回购交易最高不超过 3.6 亿元。

（1）公司或子公司、分公司、公司授权经销商推荐业务合同出现因签字、盖章笔迹存在虚假或伪造的；

（2）承租人（含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人）身份信息资料造假的；

（3）设备提车人和合同承租人不是同一人的；

（4)公司或子公司未经海翼租赁同意私自向客户收取客户应付海翼租赁的租金等款项或者公司或子公司向客户收取款项后未立即支付给海翼租赁；

（5）公司或子公司直销客户实际逾期达到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所约定的情形。

回购价款的构成：即（回购金额=a+b+c-d）。

a、承租人到期未付租金；

b、承租人未到期租金中的剩余本金和期间利息；

c、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及留购价款；

d、扣除承租人缴纳的保证金。

八、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公司产品销售给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九、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销售的金融支持手段，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对公司业务的增长和市场领域的开拓有着积极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请审议。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议案十三：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最新修订的《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亿伍仟捌佰玖拾陆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元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柒亿柒仟肆佰零玖万肆仟肆佰捌拾元整**。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1、工程机械产品及其配件制造、加工；2、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3、专用车制造；4、房地产开发与经营；5、销售工程机械用润滑油；6、工程机械产品租赁；7、销售制动液、防冻液（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1. 矿山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2.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3.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4. 房地产租赁经营；5. 成品油零售（不含汽油）；6.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专业设备修理（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7. 石油制品零售（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58969989股，均为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74094480**股，均为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自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自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前提下，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前提下，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力，**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7 至** 9 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和《公司法》中的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副总裁和《公司法》中的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九）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和调查； （十一）对公司经营运行中涉及到数额较大的融资、投资、担保、抵押、转让、收购、兼并等经济行为和资产质量进行重点监控； （十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和调查； （十一）对公司经营运行中涉及到数额较大的融资、投资、担保、抵押、转让、收购、兼并等经济行为和资产质量进行重点监控； （十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原《公司章程》条款和章节序号相应修改。

请审议。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议案十四：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江曙晖

曾任厦门化工医药机械厂财务部经理，厦门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风险总监，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总监，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5 月起任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起任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起任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2 月起任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江曙晖女士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2．王金星

曾任机械工业部工程机械军用改装车试验场主管试验员，中国华大工程机械集团公司程机械销售经理，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技术部部长。现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综合部主任、副秘书长，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金星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张盛利

曾任厦门对外供应总公司总经理秘书、福建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现任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兼任厦门市信息中心、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厦门股权托管中心、厦门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厦门市建设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分局、厦门市广告协会、华厦学院等的法律顾问。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盛利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含临时会议）13 次，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该参加的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江曙晖	13	13	11	0	0	否

王金星	11	11	10	0	0	否
张盛利	13	13	11	0	0	否

同时，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

姓　名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江曙晖	提名委员会	5	5	0	0
	审计委员会	8	8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4	0	0
王金星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	1	1	0	0
张盛利	提名委员会	5	5	0	0
	审计委员会	8	8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4	0	0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　名	年度任职期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江曙晖	4	1
王金星	3	0
张盛利	4	4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包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并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有关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时，我们督促董事会积极落实股东会议决议事项，确保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策和有关业务规章制度，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现场考察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运营状况，通过参观公司生产场地、与公司经营层召开座谈会、

走访公司有关部门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并适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机制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独立董事沟通机制，公司经营层及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我们通过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细心回答我们的电话或邮件问询，为我们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条件，并认真听取我们的意见和建议。

（五）培训与学习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定期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后续培训。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省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积极参与相关监管部门开展的各项培训学习，增强自身专业素养，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于转让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暨补充<股权转让协议书>条款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与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进行了审慎的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采取了关联董事回避表

决方式,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并发表专项说明：2018 年度，公司能够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2018 年度，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发现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不包括参与公司按揭销售业务的客户）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

另外，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还就公司 2018 年度的关联资金往来对公司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9 年度，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江曙晖女士和张盛利先生对《 关于副总裁基本薪酬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秘书基本薪酬的议案》等进行认真审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在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期间，我们与审计委员会、年审会计师及公司财务部门积极沟通，督促公司配合年审会计师按时完成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并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发布情况。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发布了 2018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经审查，公司并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业绩预告的有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团队离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且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更能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且聘任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

鉴于公司过去累计亏损金额较大，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拟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上述预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审查：2019 年度，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也不存在未能及时履行承诺的情况；对于需长期履行的承诺，如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均持续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经审查：2019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在 2018 年年

度报告及 2019 年各定期报告及时披露的基础上，全年发布临时公告 133 条（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经审查：公司已建立系统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以及对外投资、财务会计、内部审计、担保和借款、销售、采购、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保证了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修订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及时更新、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容，同时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加强了检查和监督。

2019 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规定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审议了上述报告，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 8 名成员，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及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各位董事和委员积极履行相应职责，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独立，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2019 年我们认真履行职责，保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良好沟通，尽可能发挥独立董事参与监督和决策的重要作用，本着参与不越位、

监督不干扰的原则，尽职尽责地做好工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 年，我们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公司其他董事一起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积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的决策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稳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江曙晖、王金星、张盛利

2020 年 6 月 19 日